

#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<b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b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<b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b></p> <p><b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<b>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</b>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<b>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b></p>

<p>让给职工。</p>	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        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        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        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        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        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        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        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        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         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        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        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        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        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        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        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        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        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        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        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        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 <b>(八)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，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；</b>          (九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         (十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         (十一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         (十二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         (十三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         (十四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         (十五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         (十六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         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